

欧盟与海湾国家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与发展

汪 波

摘要：欧盟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合作伙伴关系，开始于双方1988年签订的合作协议。对于这两个区域性集团来说，建立合作关系都有着明确的目的。在欧盟方面，主要是为了获得稳定的能源供应和对能源价格的控制。而海湾国家则是为了获得更多的欧洲投资和技术转让，来实现经济的多样化发展。然而，双方的合作关系由于自由贸易谈判无法取得进展，而长期处于停滞状态。近年来，随着海湾合作委员会关税联盟的建立，以及欧盟在伊拉克战争后对中东问题关注程度的加深，双方合作伙伴关系的发展已经展现出积极的前景。

关键词：欧盟；海湾合作委员会；合作伙伴

欧盟与海湾国家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为了建立合作关系，当时的欧洲共同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就双方在经济和政治方面进行合作的可能性进行了广泛讨论。1988年，双方在多次讨论后终于达成了一项“合作协议”，并于1990年1月生效。这项协议不但为欧洲共同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制度性框架，而且还提出了三个总体目标。这些目标包括：（1）欧洲共同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合作关系必须通过制度性的机构来予以加强；（2）双方的经济和技术合作需要不断扩大；（3）推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多样化经济发展，并加强这些国家在维持地区和平与稳定中的作用。在这个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欧洲共同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合作关系在冷战后取得了积极的进展。1995年，欧盟在《巴塞罗那宣言》中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建立“欧盟—地中海”伙伴关系，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伊拉克战争的结束，欧盟对中东地区的关注程度进一步提高，并提出了多元化协调的中东战略。在这种新的环境下，重新审视欧盟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建立合作关系的动机与过程，对于了解欧盟与海湾地区国家关系的发展前景，显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欧盟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动机

欧洲共同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目的，首先是为了在经济上进行互补。70年代世界石油市场价格大幅

度上涨之后，对欧洲共同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双方的经济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欧洲方面，欧洲共同体是一个经济种类多样化的区域性组织，主要依靠制成品出口。石油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提高而使经济受到打击。在海湾方面，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经济主要依靠能源出口。在这些国家的出口总额中，石油和石油产品所占的比例高达95%以上。^[1]因此，世界能源价格的上涨给它们带来了高额利润。但对于这些国家来说，它们并不愿意让自己的经济完全依赖于世界能源市场的价格变动，而是希望打破单一的经济形式，实现经济种类多样化。

对于海湾国家来说，实现经济种类多样化的关键，首先是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因此，只有和欧洲共同体建立合作关系，才能吸引欧洲国家更多的投资和技术转让。而实现经济种类多样化的目的，则是为了维护社会的长期发展和稳定。海湾国家也意识到，石油价格上涨虽然带来了大量利润，但却不能改变在经济上完全依赖石油的单一经济结构。随着人口的快速增长，将给社会的稳定带来越来越大的压力。据统计，1998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人口增长率为1.78%，而科威特则高达4.1%。为了维持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内社会的稳定，这些国家必须调整经济结构，改变单一的经济形式，为不断增长的人口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另外，由于经济上完全依靠石油出口，容易受到世界石油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导致海湾国家难以制定合理的经济计划，甚至造成大量的预算赤字。因此，海湾国

家和欧洲共同体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三个目标：其一，通过贸易自由化，可以保证石油产品免税进入欧洲共同市场，从而增加收入；其二，作为欧洲共同体的贸易伙伴，海湾合作委员会就有可能对欧洲共同体的立法机构发挥影响。尤其在欧洲共同体提高进口关税时，可以维护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贸易不受影响；其三，欧洲共同体对海湾国家的投资会带来大量有用的技术转让，将有助于这些国家的经济实现多样化，减少对国际石油价格的过分依赖，为快速增长的人口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和欧洲共同体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还能加强海湾地区有着共同利益的国家在政治上的团结。这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来说可能更加有利，因为它和伊朗在阿布穆萨岛（Abu Musa）以及大、小通布岛（the Greater and Lesser Tunbs）的归属问题上一直存在争议，因而需要得到其他国家在政治上的支持。

在欧洲共同体方面，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同样也有大量好处。首先，能够为欧洲共同体在保障其能源供应的海湾地区提供一个可靠的盟友，并保持这个地区的政治稳定和航线开放。同时，海湾国家还能够在欧共体成员国和其他中东国家出现问题的时候进行调解和疏通。沙特阿拉伯就曾经在利比亚和英国之间为洛克比事件进行过调解。同样，它也可以在欧洲共同体和伊朗之间建立沟通的桥梁。另外，海湾国家对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大规模投资，还会在海湾国家形成一个特殊的商业阶层，把自己的利益和欧洲经济的稳定联系在一起。这样，当欧洲的经济由于石油价格过高而受到过分影响的时候，这个阶层就能够对他们的政府施加影响来缓解这种压力。正像一位欧洲学者鲁西安尼（Giacomo Luciani）所说的：“欧洲的石油公司有很多重要的理由要和海湾国家的石油公司进行合作，因为这种相互投资会形成一种内在的真正融合。”^[2]

1995年欧盟成立后，在发展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合作伙伴关系时所遵循的就是这样一种理念，“毫无疑问，进一步的相互投资将加强能源方面相互依赖的现实。这就是海湾国家更多地投资于欧盟的石油提炼和其他石油产品工业，而欧盟国家则更多地投资于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石油开采和石

油提炼工业。”^[3]这种相互的投资将保证欧盟未来的能源供应，对于欧盟的利益极为有利。不仅如此，欧盟和海湾地区合作的各种项目，不但有利于欧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国，而且有助于维持双方合作伙伴关系的良好意愿和诚信。

二、欧盟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伙伴关系的基本模式

在欧洲共同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最初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双方合作的框架主要建立在三根支柱之上，那就是政治对话、自由贸易谈判和经济合作。在政治对话方面，合作协议并没有要求签字国在重大国际问题上必须采取共同的政治立场。但双方为了在政治立场上协调一致，决定建立一个共同理事会来“定期确定总体指导方针”。共同理事会由双方提出的代表组成，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为了实施这项工作，协议还决定建立共同合作委员会，作为共同理事会的辅助性机构。另外，共同理事会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其他的委员会。自从协议开始实施以来，共同理事会按计划每年都举行会议。历次会议大多由各国的外交部长参加，这也表明了双方对于合作关系的重视。从具体作用来看，共同理事会每年一度的会议就是为了提供一个论坛，讨论双方共同关心的政治问题，并形成某种共同的政策立场。在共同理事会每次会后发表的公报中，主要内容是政治声明，而且是关系到中东的政治问题。

在1998年共同理事会发表的公报中，明确提出了与会者要求维持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愿望。公报宣称，双方的目标是把中东建成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地区。同时还提出，要维护伊拉克的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并呼吁充分实施联合国安理会有关伊拉克问题的各种决议。在公报中，各国外交部长们还提到了伊朗问题以及伊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于霍尔木兹海峡三个岛屿的争议等问题。他们重申，应该按照有关的国际法律来和平解决争议问题，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让设在海牙的国际法庭来解决争端的要求。另外，公报还分析了中东和平进程，呼吁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撤军。除中东问题外，1998年共同理事会还讨论了其他地区问题：在阿富汗内战问题上，敦促各国停止对冲突的干预；在科索沃问题上，提

出应当紧急改善这个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海湾国家还准备运送救援物资和设立援助机构来展开对科索沃难民的救援行动；讨论了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冲突问题，表达了对这两个国家进行的核试验的严重关切；敦促所有的国家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欢迎旨在全面禁止杀伤性地雷的《渥太华公约》，还坚决支持各种禁止生物和有毒武器以及化学武器的条约；重申了反对世界各地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立场；在人权问题上，明确指出：“在充分考虑到存在着多样性价值观念的同时，将和欧盟的部长们一道继续致力于促进人权的改善。”^[4]

在贸易方面，自由贸易谈判是欧洲共同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合作框架的第二根支柱。不过，双方在这个领域取得的进展极为缓慢，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合作伙伴关系的顺利发展。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极为复杂，涉及到双方内部的很多具体问题。具体地说，阻碍自由贸易谈判取得进展的主要因素有三个：首先，对于双方联盟内的各国政府来说，达成共同谈判立场的成本往往各不相同，因而必须找到一个妥协的基础。这就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甚至会延缓谈判的进程；其次，那些能够直接或间接影响政府决定的各国利益集团，是决定一方立场的重要因素；最后，各区政府的其他政策目标，可能和自由贸易以及扩大经济合作之间存在着矛盾。

在关系到欧共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自由贸易谈判的各种因素中，对谈判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首先是欧洲共同体为谈判设置的先决条件。它提出自由贸易谈判的前提是海湾合作委员会首先要建立自己的关税联盟。然而，在当时的情况下，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之间自由贸易的范围主要还限于原产地国家的产品。在区域外的贸易上，海湾国家各国的关税结构有着很大的不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传统上依赖于对外贸易，因而积极赞同降低整个地区的关税。而沙特阿拉伯则相反，认为应该征收12%~20%的关税来保护地方工业。^[5]这种多样性的关税结构，使得区域性贸易不但交易成本提高，而且操作更为复杂。进入海湾地区的企业，必须熟悉六个成员国的六套不同关税体系。不仅如此，货物进入海湾地区之后，跨国界流通会受到限制，其成本会随着运输和储存费用的变化而不断提

高。因此，欧共体要求海湾合作委员会必须尽快建立关税联盟。因为海湾国家如果没有共同的对外关税标准，就会造成谈判的困难。这就意味着，欧洲共同体要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六个成员国以不同的关税起点来进行谈判。不过，对于海湾合作委员会来说，要达成共同的关税结构协议也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在经过多年的协商之后，一直到2001年才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阻碍自由贸易谈判的另一个因素是欧洲国家的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对共同体各国政府施加的压力。在欧洲，化学制造业联盟理事会具有强大的政治影响力，而且背后还得到了势力强大的劳工联盟的支持。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他们要求欧共体各区政府为他们的工业提供保护，不允许来自石油生产国产品的竞争。从某种意义上说，欧洲石油化学工业的这种压力，不仅影响了欧共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自由贸易谈判，而且还使欧共体的整体利益受到了危害。对此，欧盟委员会的委员切尔逊（Claude Cheysson）指出：“海湾地区是欧洲共同体的第三大贸易伙伴，而欧洲共同体对海湾地区的贸易盈余则主要来源于服务业。在海湾国家中，只有科威特是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国。而其他国家从法律的角度来说，随时可以提高关税对我们进行报复。因此，这个对服务业和其他工业来说至关重要的市场，实际上极其脆弱。我们如果为了保护石油化学工业而拖延自由贸易谈判的话，就像是站在一个脆弱的位置上玩一场危险的游戏。”^[5]

影响双方自由贸易谈判的另一个因素是欧盟推行的环境政策和海湾国家的利益之间存在的明显冲突。为了执行联合国的气候改变框架协定，欧盟一直致力于推行一项环境保护政策。希望把全世界2000年以后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限制在1980年的水平上，并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为此，欧洲委员会提出要在欧盟范围内对使用能源和煤炭征收强制性的二氧化碳税。^[6]尽管这一提议还在讨论之中，但海湾国家已经意识到，通过提高价格来减少欧洲的石油消费，就像任何一项关系到减少对石油依赖的政策一样，必然直接影响到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利益。无论如何，世界各国对石油的大量需求对于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来说始终至关重要。为了消除海湾国家的担忧，欧洲委员会明确表示：“欧盟

在决定一项对煤炭和能源征税的政策时，一定会考虑到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利益。”^[7]

经济合作作为合作框架的第三根支柱，可以说是欧洲共同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以来开展比较顺利的领域。就其范围来说，经济合作包括能源、环境、工业、标准化、关税、人力资源和投资等多个具体方面的合作。在经济合作的过程中，不仅没有给自由贸易谈判增加任何新的政治压力，而且还把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向着制度化相互依存的目标推进了一大步。实际上，经济合作就像一种“低成本预算”的交易，为此付出的政治代价也相对较低。在开展经济合作的过程中，不会像制定欧盟的环境保护法一样，受到国内利益集团的压力。不过，经济合作对于建立制度化的相互依存的作用也相对有限。它主要是表达一种责任和良好意愿的姿态，同时还有助于加强双方对于未来关系发展的信心。

不过，各个领域的具体合作对于欧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来说，又具有不同的重要性。在具体的经济合作项目中，能源合作主要对欧盟有利。为了推动这一领域的合作，双方于1992年在布鲁塞尔组成了一个工作小组，负责向共同合作委员会直接报告情况。1996年，该小组在多哈召开了天然气会议，1997年又召开了发展石油和天然气技术的会议。与此相反，环境方面的合作则主要有利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国家。这些国家一直深受环境问题的困扰，其中主要是鱼类的大量死亡和水源污染。在环境合作项目中，欧洲共同体1993年派遣了一个专家组到海湾地区，就其海洋环境、土壤保护、材料科学、水资源管理和盐碱地治理等问题进行了考察，并组织双方的研究人员进行了研讨，提出了建立合作项目的建议。1998年，在共同理事会的支持下，双方开始在海湾地区合作修建海岸维护系统。另外“在海洋污染方面，有关海湾地区港口修建排污设施的技术性研究也基本完成。”^[8]在此基础上，海湾国家还提出了进一步合作治理空气污染的希望。

除了能源和环境方面的合作外，还包括工业、标准化、关税、人力资源和投资等方面的合作，大多能为双方带来重大的利益。在工业方面，对于工业合作和发展经济相互依赖的最有效措施是双方定期召开工业会议。工业会议得到了共同理事会的

支持，参加会议的除了双方成员国的能源和工业部长外，还有大批企业主管人员。会议主要是为企业界领导人提供一个论坛，来讨论与企业发展有关的各种具体问题。在这些会议产生的结果中，最有影响的是双方联合开发的天然气工程；在标准化合作方面，1993年双方在布鲁塞尔建立了标准化组织。1996年，双方开始进行标准化合作项目，由欧洲的专家为海湾国家标准和度量衡机构进行培训和提供援助。现在，共同理事会决定进一步把电讯标准化纳入双方标准化合作的范围；在关税合作方面，欧洲关税组织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处决定，双方合作培训海湾合作组织的海关官员。由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目标是要建立关税联盟，因而欧洲共同体的经验将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从1997年开始的关税合作项目，对于海湾合作委员会2001年最终建立关税联盟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标准化和关税合作将导致两个集团的标准更加一致，从而减少贸易的非关税壁垒。另外，通过熟悉相互不同的关税程序，货物转运的费用也会有所降低；在人力资源方面，双方的合作主要是对中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在合作过程中，海湾国家政府认识到行政管理人员对于区域一体化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在投资方面，双方的相互投资能够推动经济合作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因而有助于加强经济上的相互依赖。与此同时，通过扩大投资还使海湾国家能够获得所希望的技术转让，从而促进经济的多样化发展。

三、欧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合作伙伴关系的前景

当欧洲共同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1988年签订合作协议的时候，双方对这种合作关系都抱着明确的期望。海湾国家希望欧共体提供更多的投资，并通过投资和合作项目进行更多的技术转让。这样，它们就可以通过经济多样化的发展，减少对石油收入的过分依赖。另外，它们还希望和欧共体建立自由贸易关系，让自己的商品免税进入欧洲市场，从而获得更多的收入。对于欧洲共同体来说，最重要的目标是通过和海湾国家的相互投资来加强双方经济上的相互依赖，确保未来的能源供应和控制能源价格。

然而，由于自由贸易谈判无法取得进展，双方合作伙伴关系直到1995年依然处于缓慢发展状态。而自由贸易谈判不能取得突破的根本原因，主要是海湾合作委员会无法在短时期内按照欧共体的要求建立统一关税。同时，欧共体自身也无法克服欧洲石油化学工业集团反对与海湾国家自由贸易的压力，它考虑制定限制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环境保护政策，也直接危害到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基本利益。在此期间，虽然欧共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之间开展了一定范围的经济合作，在能源、环境、工业、标准化、关税、人力资源和投资等领域的合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经济合作只是在无法进行自由贸易情况下的一种退而求其次的选择。在经济合作过程中，参与者并不需要付出很大的政治代价，也无须做出全面的政治让步，但双方从经济合作中获得的利益也相对有限。

为了改变双方合作伙伴关系发展中这种停滞不前的局面，共同理事会在1996年的格拉纳达会议上提出了一项新的建议，要求双方的政治对话进一步制度化，并扩大在各个具体领域的经济合作。同时，还特别提出要开展文化合作来增进不同社会之间的相互理解。这项新建议的目的，旨在把双边关系发展的重点，从难以取得突破的自由贸易谈判转向其他方面。增强文化合作是为了在各自的民间社会中，创造一种良好的合作氛围，减少那些可能导致政府关系疏远的相互批评。

在这种新的思想指导下，欧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之间进一步开展了多方面的合作，并在不同层次上开始实施。

在政治方面，共同理事会建立的政治对话机制被确定为合作伙伴关系的正式组成部分。1996年以后，对话的范围又有了进一步的扩大，除了每年一度的部长级对话外，还要举行每年两次的更高级别的政府官员对话。^[9]另外，从1995年开始，每年举行的高级别会谈大多改为共同合作委员会的形式。这样，共同委员会的会议就变成了共同理事会的预备会，而新增加的更高级别的政府官员对话，则专门讨论双方共同关心的国际政治问题。

在经济方面，双方也取得了一系列新的进展。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有海洋野生动物保护计划，以及一系列工业合作会议。这些项目，都包含了各种新

的建议。同时，新增加的分散化企业合作，也开始进入起步阶段。另外，技术信息中心也开始计划在阿曼建立。在阿拉伯半岛建立企业合作中心、企业合作网络、以及欧洲共同体投资中心的工作，也开始付诸实施。

在文化方面，双方的合作还处于起始阶段。其合作内容主要是欧盟国家加强对海湾地区的研究，而海湾国家也开展对欧洲的研究。媒体方面的合作，双方已经进入尝试阶段。在文化合作的过程中，双方都认识到，任何促进不同社会之间相互了解的努力都是有价值的。不过这些项目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产生结果，并成为整体合作中的一根支柱。在欧洲，随着海湾区域问题研究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专业，不再和原来传统的东方学研究或伊斯兰研究混为一谈。几年以后，这个专业将培养出自己的研究生。如果将这个专业与国际关系、经济学、商业管理等专业相结合，就能够培养出一批通晓海湾问题的学术精英，这些专业人员若作为企业顾问或是政治领袖，一定会推动和扩大企业和政府之间的相互联系。但对于欧洲的一般民众来说，可能还要较长的时间才能消除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偏见，这就需要舆论媒体更多地传播海湾国家的形象以促进相互理解。

在自由贸易谈判方面，海湾合作委员会从1998年开始加快了统一关税的步伐，并且于2001年建立了关税联盟。此外，海湾国家还在积极争取欧盟取消征收能源税的计划。在这种情况下，欧洲理事会已经同意和海湾合作委员会谈判一项新的贸易协议，并将提出一份协议草案作为恢复自由贸易谈判的基础。^[10]这些新的发展动向意味着，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关系的机会已经大大增加。但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双方的关系必须建立在真正平等的伙伴基础之上，而不是一方控制或主导另一方。亦即，欧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必须首先是朋友，然后才能成为盟友。

双方十多年来不断加强的合作已经证明，欧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合作伙伴关系对双方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种合作既能满足欧盟在海湾地区的能源供应与投资方面的特殊利益，也有助于实现海湾国家希望通过扩大经济合作与自由贸易来实现其经济多样化的愿望。

注释:

- [1] Anthony H. Cordesman, Stability and Instability in the Gulf,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9.
- [2] Giacomo Luciani, "Euro-Arab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the Areas of Oil and Gas" in Distant Neighbour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lations between Europe and the Middle East/North Africa, ed. Nazih N. Ayubi. (Reading, United Kingdom: Ithaca Press), 1995, p. 65.
- [3]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1/22/1995.
- [4] EU-GCC Ministerial Meeting and 8th Joint Council (Luxembourg, 27 October 1998)
- [5] Trade Compliance Center: Middle East,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s
- 1998, Country Report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mac.gov/tcc/country.htm> [accessed: 02/25/99].
- [6]"Exclusive Interview with Claude Cheysson, EEC Commissioner for North-South Relations: EEC/Arab Countries and UNCTAD VII," European Report, no. 1328, 07/08/1987.
- [7][8]Second Communication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y under the 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Directorate-General XI for Environment, Nuclear Safety and Civil Protec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06/26/1998, p. 8. , p. 6.
- [9]"EU/Gulf States: Prospect of Free Trade Agreement Taking Shape," European Report, no. 2354, 10/28/1998.
- [10]EU/GCC Ministerial Meeting (Political Dialogue) Lancaster House, London 29 April 1998

中国与阿拉伯国家2004年贸易额(单位: 百万美元)

序号	国名	进出口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比上一年增长的比例 (%)		
					进出口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1	沙特	10299.66	2775.59	7524.07	40.3	29.3	44.8
2	阿联酋	8146.12	6841.64	1304.48	40.2	35.8	68.6
3	阿曼	4386.61	111.13	4278.49	112.3	35.6	115.5
4	苏丹	2521.77	815.90	1705.88	31.3	70.6	18.3
5	也门	1916.30	457.75	1458.55	0.9	29.4	-5.6
6	埃及	1576.94	1389.00	187.94	44.7	48.2	23.0
7	科威特	1249.43	484.05	765.39	5.1	-28.3	49.1
8	阿尔及利亚	1239.86	980.79	259.08	66.4	51.8	161.1
9	摩洛哥	1157.47	943.38	214.08	35.1	35.6	33.0
10	叙利亚	720.58	692.56	28.01	42.1	44.1	6.3
11	约旦	711.67	623.18	88.49	35.6	34.2	46.2
12	利比亚	671.67	254.91	416.76	211.4	45.9	917.8
13	黎巴嫩	493.62	483.92	9.70	33.4	32.4	107.2
14	伊拉克	469.80	149.55	320.25	733.3	166.8	98512.0
15	卡塔尔	437.85	103.52	334.33	23.4	67.5	14.1
16	突尼斯	279.35	245.22	34.13	39.0	33.3	100.2
17	巴林	212.97	120.57	92.40	57.4	45.0	77.2
18	毛里塔尼亚	117.43	64.33	50.40	78.7	13.9	553.9
19	吉布提	72.74	72.23	0.51	10.2	9.7	235.9
20	索马里	17.33	9.52	7.81	64.7	144.0	17.9
21	巴勒斯坦	9.92	9.85	0.07	43.6	47.1	-65.7
22	科摩罗群岛	1.30	1.30	0.00	88.4	86.7	-100.0
	共计	36710.69	17629.89	19080.82	44.3	35.0	54.2